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计算机学院）文件

浙水院计算机〔2024〕5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已经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7月16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浙水院[2024]4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配原则

1、岗绩结合，兼顾公平。依托以岗级系数为基础的分配体系，以岗位绩效+业绩绩效的模式科学进行绩效工资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

2、保障基本，优劳优酬。围绕校党代会目标，聚焦学院申硕等中心工作，强化标志性教科研成果的奖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引导教师潜心学术，积极产出高水平、高级别、高层次的教科研成果。

3、促进效能，激发活力。在学校进一步强化校院二级管理背景下，积极鼓励各基层教科研组织、教职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服务于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学院建设工作，促进学院发展质量上台阶、特色上层次。

二、分配结构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教职工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由人事处根据聘任结果直接发放。奖励性绩效分为业绩奖励性绩效（绩效B）和统筹奖励性绩效，其中绩效B由学院负责发放。

1、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教职工（专任教师和实验教师岗位）绩效B分两个部分，一是以岗级系数为基础的B1部分即岗位绩效；

二是以工作业绩为基础的 B2 部分，即业绩绩效。数学类专任教师独立核算。

(1) B1 部分

$B1 = \text{岗级系数} \times \text{岗级系数单价}$ ， $\text{岗级系数单价} = \text{专业技术岗岗位绩效总额} \div \text{专业技术岗岗级系数总和}$ 。学年结算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预发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岗级系数如下表：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国聘岗位等级	绩效系数
正高	专技二级	9
	专技三级	8
	专技四级	7
副高	专技五级	6
	专技六级	5.5
	专技七级	5
中级	专技八级	3.4
	专技九级	3.1
	专技十级	2.8
初级	专技十一级	2.4
	专技十二级	2
	专技十三级	1.6
	初期、见习期	1.5

(2) B2 部分

B2 部分为教师完成所聘岗级聘期目标之外的超额工作量绩效和超额业绩分绩效。其中超额工作量占可分配总额的比例控制在超额工作量总额/(超额工作量总额+超额业绩分总额)+0.1 左右, 超额业绩分占可分配总额的剩余部分。

超额工作量单价=教师超额工作量绩效总和÷ Σ (教师超额工作量*教师职称系数), 且不高于 90 元/当量学时。

职称系数如下表: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职称系数	1.15	1.1	1.05	1

超额 B 类业绩分单价不低于学校核定标准的 110%。

超额 C 类业绩分单价=[超额业绩分总量-超额 B 类业绩总额] ÷全院超额 C 类业绩分总和, 不低于学校核拨单价且不高于 B 类业绩分单价的三分之二。

专业技术岗的业绩绩效与其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教研业绩和科研业绩有关。其中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参照《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浙水院[2024]52 号), 教研业绩分与科研业绩分的计算参照《工作业绩计分办法(试行)》(浙水院[2024]50 号)。

2、学院中层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行政教辅岗位

管理职员、辅导员和组织员等岗位绩效 B=岗级系数*岗级系数单价, 岗级系数单价由学院根据专任教师人均绩效的 95%

进行核定。其中的 85%部分根据人员岗级系数按月进行发放，剩余 15%待学年结算根据工作表现统筹发放。岗级系数如下表：

岗位	绩效系数
主管	3.5
副主管	3.3
科员	3.0
办事员	2.5

聘任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员系数上调 0.2；在校工作年限满 10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科员和办事员系数上调 0.1，满 20 年的上调 0.2，满 30 年的上调 0.3（在学校进编的教职工，在校工作起始时间以入编时间为准）；上调系数就高不叠加享受。

三、其它说明

1、根据学校核定绩效工资总额，按照聘岗实际情况，预留总额的 10%左右作为学院统筹发放额度，包括院内工作量及党政联席会审定的专项工作、重点工作贡献绩效，剩余部分全部作为绩效分配。院内其它工作量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其它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单价根据当年具体情况核算，一般不超过 50 元。

2、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南浔学者、南浔青年学者、年薪等各类人才项目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政策性支持按人事处核拨文件规定分配。

4、实验教师岗人员的 B1 部分占比为 70%。

5、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收入部分（不含考核奖励费）根据学院当年财政状况，按照在编同岗位等级人员工资收入的90%左右进行补差。

6、教师B类及以上成果列入申硕材料的（含院外教师），按学校核定单价的10%进行奖励。

四、附则

1、本办法与学校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配套实施，学院二级教代会通过后，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内容的原办法废止。

2、本办法试行期一年，试行期结束后若无本办法修订的教代会提案，则本办法自动转为正式稿。

3、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其它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浙水院[2024]49号）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工作量。

二、计算细则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备注
新专业申报	20	每专业	
工程教育认证	150	每专业	
专业评估	60	每专业	
平台建设	20-60	每个·年	校级 20，省部级 60
外聘教师	100 元	每课时	
党支部教工/学生	100/60	每年·支部	书记、副书记（书记为院领导）不少于 60%
工会	60	每年	工会主席不少于 60%
班主任	30	每班·年	优秀班主任，加 20 当量学时
学生导师	10	每年	
兼职组织员	4	每班·年	
基层教学组织	80-150	每年	副主任 80，副主任（主持工作）100，主任、专业负责人 150，且分配给自己或交叉分配的不超过 50%
基层教学负责人	30%-100%	每年	完成年度工作且考核排名前 30%的

			教研室负责人奖励 100%工作量，未完成年度工作的教研室负责人补助工作量的 30%，其余的教研室负责人补助 60%的工作量。
各类优秀团队	20-50	每个	校级 20，省部级 30，国家级 50，组织工作为主
宣传报道撰写	0.5-4	每篇	三报一刊 50，校外其它主流媒体 4，校头条（校公众号）1，其它 0.5，不重复计
人才引荐	60-200	每人	普通博士 60，C 类人才 90、B 类人才 200，需实际到岗
双师双能认定	5-10	每人	初次认定 10，重新认定 5
公共事务	1-2	每次或天	校内 1，校外 1.5，省外 2
就业奖励		每年	按学校奖励的 1: 1 配套
军训	1.6	每人·天	按参训辅导员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公共事务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由院领导发起的；②属于学院公共事务，如担任校、院纵向课题、教改项目、青年助讲等专家评委，招生宣传，外出调研，派出参加会议等；③无其他途径体现工作量的。“公共事务”总量从严控制，实行年度限额制，单价浮动。统筹事务工作量按年统计，结算时公示并一次性发放。

2、未列入本办法但对学院年度考核有突出贡献的工作，经院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可参照执行。

3、该办法中规定的工作量仅作为学年结算中绩效发放的计算依据，不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聘期考核中的工作量统计范畴。

4、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内容的原办法
废止

5、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年度考核奖励分配办法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事业编制在岗教职工。

二、奖励组成

年度考核奖励主要分成基础考核奖励、业绩考核奖励和部门考核奖励三部分。

三、奖励分配方式

1、部门考核奖励根据对学院年度考核贡献度发放，原则上按照学校划拨标准人均发放；

2、学院对划拨基础考核奖励、业绩考核奖励进行统筹发放，其中50%作为基础绩效根据在岗情况发放，50%作为业绩奖励根据工作业绩发放；

(1) 专业技术岗业绩奖励计算

根据教师完成的工作量和业绩分总和占全院总工作量业绩分总和的比例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技术岗教师业绩奖励=学科可分配工作业绩总额*（教师个人工作量业绩分总和/学院工作量业绩分总和）

(2) 管理服务岗位工作绩效奖励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办法》规定，以评议得分中间 70%为基准，排名前 15%的按 1.1 系数，排名后 15%的按 0.9 系数、其余按 1 系数。辅导员以学生处评议结果为准。

四、发放方式

学年结算时一次性发放。

五、年终考核奖励的扣发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不参加年度考核者（新参加工作教职工除外），扣发当年年度考核奖励。

六、其它说明

本办法作为学院第五轮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文件一体实施，由学院二级教代会通过后执行，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